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与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童梓权先生、赵树彬先生、赵贞元先生、姜晏先生、方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寿均华先生、刘坚先生、徐栋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美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童梓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童梓权（召集人）、赵树彬、赵贞元
审计委员会	刘坚（召集人）、徐栋娟、姜晏
提名委员会	寿均华（召集人）、刘坚、赵树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栋娟（召集人）、寿均华、赵贞元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按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监事会选举情况

###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殷新波先生、秦熙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戚芳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5）。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殷新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童梓权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施国强先生、李小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姜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丁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周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童梓权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乐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证券事务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吴乐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297893

邮箱：ir@sinopep.com

联系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01 室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 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孙美禄先生，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双菱化工公司等企业；2010年6月加入诺泰生物，历任公司连云港工厂项目主管、研发注册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科技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政策事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孙美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美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戚芳菲女士，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20年1月，于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长途运输有限公司雷锋车组担任团支部副书记，当选为江苏省妇代会代表、连云港市政协委员代表，获评连云港市劳动模范、连云港市五四奖章等；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在盛虹石化集团党群工作部负责工会工作；2022年5月至今，担任诺泰生物连云港工厂工会副主席。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戚芳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戚芳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施国强先生**，1961年11月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瑞士洛桑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1994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2015年入选杭州市“521人才”计划。1993年1月至1996年8月，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和研究员；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在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担任副研究员，从事天然产物博士后研究；1998年5月至2008年1月，在美国默克制药公司担任研究员和资深研究员；2008年1月至2014年10月，在美国Anichem公司担任总经理兼联合创始人；2014年11月至2017年，在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研究院副院长、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施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施国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小华先生**，198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具有近二十年原料药和制剂国内外销售经验，曾在普洛、先声、石药等公司先后担任欧盟市场部经理、国际业务总监、药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姜建军先生**，1956 年 8 月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具有 25 年专业从事多肽的研发及大生产管理经验。1994 年至 2007 年，在美国雅培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 2013 年，在 American Peptide Company 担任 GMP 生产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在 CS Bio（美国希施生物公司）担任 GMP 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肽原料药部门副总经理等职位；2018 年加入公司，2019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主要负责多肽研发与生产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姜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伟先生**，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2011 年至 2019 年，于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 年至 2022 年，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兼任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加入公司，202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丁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骅女士**，197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职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杭州伯庐科技有限公司等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2023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乐尔先生**，199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硕士学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于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担任证券事务经理。2021 年 4 月加入公司，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吴乐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乐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